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

88年1月27日 8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年7月4日 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8日 9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2月22日 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22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9日 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2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8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 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5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6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17日 10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第5點、第9點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 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訂定。
- 二、經費來源：每年度提撥不低於1.5%之本校上一年度總收入（不含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
- 三、本經費專款專用，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優先順序執行，各就學補助項目如有結餘，得相互流用。
- 四、本項經費之使用，主要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不得低於提撥數70%。
-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要點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20天前公告）

項	目	對	象	名	額	金	額	申請條件	申	請	時	間	經	費	比	例
弱勢學生助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每年10月1日	至10月25日			31%			
	弱勢學生助學金															

學 計 畫	學生 緊急紓 困學 助學 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 學生緊急 紓困學 助學金 實施要 點辦理	〃	〃	急難事件發 生日起30 日內	1%
	低收入 戶學生 免費住 宿	本校學生	依本校低 收入戶 學生免 費住宿 實施要 點辦理	〃	〃	第一學期 12月1-10 日，第二 學期6月 1-10日	5%
	研 究 生 助 學 金	本 校 研 究 生	依本校 研究生 助學金 實施要 點辦理	〃	〃	開始執行 前1個月 內	30%
招 優 秀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本校運 技系外 之大學 部新生	依本校 招攬優 秀學生 獎助學 金實施 要點辦 理	〃	〃	第一學期 開始上 課一個 月內	2%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獎 勵	本 校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依本校 運動績 優學生 獎勵要 點辦理	〃	〃	<u>於每年10 月15日辦 理前一學 年競賽成 績獎勵</u> (<u>新生二 年,在校 生一年</u>)	11%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依本校 特殊教 育學生 獎助學 金實施 要點辦 理	〃	〃	第一學期 開始上 課一個 月內	1%	
學 生 團 體 保 險 補 助 經 費	本 校 學 生	依教育 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 期配合 相關作 業程序	3%	
學 生 就 學 貸 款 信 保 費 及 軍 公 教 遺 族 全 / 半 公 費	本 校 學 生	依教育 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 年配合 相關作 業程序	1%	
教 育 部 規 定 之 學 雜 費 減 免	本 校 學 生	依教育 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 期配合 註冊程 序	不列入 比例	
外 國 研 究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優 秀 外 國 研 究 生	依本校 外國研 究生獎 助學生 實施辦 理	〃	〃	第1學 期:9月20 日前 第2學 期:3月10 日前	1%	

六、各項學生就學補助業務，由學務處課指組指定專人辦理。

七、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應結合導師制度，對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

八、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事項除於校內公告外，並於招生時上網路公布，提供考生參考。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